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3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

李娜 李娜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32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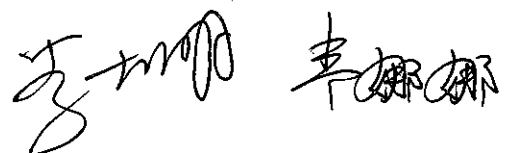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表决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 10:3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现场会议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674,453,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均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公司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真纳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上述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